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2017年4月10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自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分别于2017年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6月8日、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34、2017-038、2017-044、

2017-045、2017-046、2017-048、2017-053)。

(二) 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2017年6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和《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